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库尔勒分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

样品类型: 生活饮用水

委托单位: 玛纳斯县玛河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10 日

报告编号: CYKEL260091B04

说 明

一、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提出复检书面申请,申请应在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验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三、未经检测机构同意,检测报告不得进行商业用途。

四、未盖“检测专用章”、未经签字或涂改的报告均无效。

五、凡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检测结果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六、微生物、现场监督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

七、结果有“<”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八、检测机构联系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香梨大道 6 号 6 楼办公室

邮编: 841000

电话: 0996-2292070

传真: 0996-2292070

报告编号: CYKEL260091B04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单

委托单位	玛纳斯县玛河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主任
样品来源	委托方采样送检	样品数量	1份	电话	15109940885
收样日期	2026.2.11	分析日期	2026.2.11至2026.2.14	检测项数	28项
样品编号	260091S04		样品类型	生活饮用水	
采样地点	恒和广场 管网水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塑料壶、玻璃瓶、无菌袋装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色度/(度)	<5	≤15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mg/L)	0.42	≤3
浑浊度/(NTU)	<0.5	≤1	铝/(mg/L)	<0.008	≤0.2
臭和味	无	无异臭、异味	铬(六价)/(mg/L)	<0.004	≤0.05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氨(以N计)/(mg/L)	<0.02	≤0.5
pH	8.25	6.5-8.5	氰化物/(mg/L)	<0.002	≤0.05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mg/L)	174.0	≤450	游离氯/(mg/L)	0.05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2, 出厂水余量≥0.3, 末梢水余量≥0.05
溶解性总固体/(mg/L)	287	≤1000	硫酸盐/(mg/L)	54	≤250
氟化物/(mg/L)	0.2	≤1.0	镉/(mg/L)	<0.0005	≤0.005
硝酸盐(以N计)/(mg/L)	2.0	≤10	铅/(mg/L)	<0.0025	≤0.01
氯化物/(mg/L)	32.4	≤250	铁/(mg/L)	<0.30	≤0.3
铜/(mg/L)	<0.20	≤1.0	锰/(mg/L)	<0.10	≤0.1
锌/(mg/L)	<0.05	≤1.0	菌落总数/(CFU/mL)	未检出	≤100
汞/(mg/L)	<0.0001	≤0.001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砷/(mg/L)	<0.0010	≤0.01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备注: 标准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编制人: 谢家坪

审核人: 李红

签发人: 马主任

2026年3月10日

报告编号: CYKEL260091B04

附表 1: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色度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_2 计)	GB/T 5750.7-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浑浊度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铝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4.1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臭和味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6.1 嗅气和尝味法	铬 (六价)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肉眼可见物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7.1 直接观察法	氨 (以 N 计)	GB/T 5750.5-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pH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8.1 玻璃电极法	氰化物	GB/T 5750.5-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7.2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总硬度 (以 $CaCO_3$ 计)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游离氯	GB/T 5750.11-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 消毒剂指标》 4.3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 法
铜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镉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锌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铅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汞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1.1 原子荧光法	铁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砷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锰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1.1 称量法	硫酸盐	GB/T 5750.5-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4.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热法)
氟化物	GB/T 5750.5-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硝酸盐	GB/T 5750.5-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氯化物	GB/T 5750.5-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5.1 硝酸银容量法	菌落总数	GB/T 5750.12-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4.1 平皿计数法
总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5.1 多管发酵法	大肠埃希氏菌	GB/T 5750.12-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7.1 多管发酵法

报告编号: CYKEL260091B04

附表 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WGZ-200 浊度计	CYKEL/YQ. A-00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CYKEL/YQ. A-004
T700A 紫外分光光度计	CYKEL/YQ. A-003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CYKEL/YQ. A-005
A3AFG-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YKEL/YQ. A-006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CYKEL/YQ. A-007
P20 pH 酸度计	CYKEL/YQ. A-036
DH4000BII 电热恒温培养箱	CYKEL/YQ. A-016
DH630D 电热恒温培养箱	CYKEL/YQ. A-032
QUITIX224-1CN 万分之一天平	CYKEL/YQ. A-010
Ph S-3C 酸度计	CYKEL/YQ. A-008
RW7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CYKEL/YQ. A-020



报告结束

Z 0104839



213108110002

XJZC/JL-36-01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CDW2026020254-04

证书单位: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库尔勒分公司

项目名称: 玛纳斯县玛河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管网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6年03月02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使用声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时，无重新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未经签字或涂改均无效。
-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检测报告数据仅作为本次分析检测之用，未经我单位同意，禁止用作其他用途。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
东路 016 号

邮编：841000

联系电话：0996-2237601



F 0219892

213108110002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CDW2026020254-04

项目地址	---		
联系人	谢宛轩	联系电话	0996-2292070
项目名称	玛纳斯县玛河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管网水）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样品来源	来样送检	采/送样人	谢宛轩
到样（采样）日期	2026-02-11	检测日期	2026-02-11~02-26
取样地点	恒和广场		
样品数量	1 个		
备注	1.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2. 限值引自《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表 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3. 方法检出限：用特定分析方法在给定的置信度内可从样品中定性检出待测物质的最低浓度或最小量。 4. 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为公司自用设备。		

编制：罗紫化 审核：唐玉萍 签发：蒋秋亮

签发日期：2026 年 03 月 02 日



213108110002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ZCDW2026020254-04

序号	检 测 项 目	单位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限值	检出限
			DW26020254-04-01 260091S04		
1	总 α 放射性	Bq/L	0.185 ± 0.035	0.5	0.02
2	总 β 放射性	Bq/L	0.074 ± 0.022	1	0.03
3	二氯乙酸	mg/L	ND	0.05	0.0037
4	三氯乙酸	mg/L	ND	0.1	0.0044
5	氯酸盐	mg/L	0.024	0.7	0.0050
6	三氯甲烷	mg/L	ND	0.06	0.000032
7	一氯二溴甲烷	mg/L	ND	0.1	0.000016
8	二氯一溴甲烷	mg/L	ND	0.06	0.000015
9	三溴甲烷	mg/L	ND	0.1	0.000041
10	三卤甲烷	-	ND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



F 0219893

213108110002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附表一

报告编号: ZCDW2026020254-04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检仪器
总 α 放射性	GB/T 5750.13-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 放射性指标 4.1 低本底总 α 检测法	FYFS-400X(四通道) 低本底 α / β 测量仪 XJZC332
总 β 放射性	GB/T 5750.13-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 放射性指标 5.1 低本底总 β 检测法	
二氯乙酸	GB/T 5750.10-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15.2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PIC-10A 离子色谱仪 XJZC318
三氯乙酸	GB/T 5750.10-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16.2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氯酸盐	GB/T 5750.10-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21.2 离子色谱法	
三氯甲烷	GB/T 5750.8-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 有机物指标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A60Pro 气相色谱仪 XJZC304
一氯二溴甲烷		
二氯一溴甲烷		
三溴甲烷		
三卤甲烷		

*****报告结束*****





213108110002